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(第一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草绿地养护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85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50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水环境维护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85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50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